

# 让公平正义成为改革“最大公约数”

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2日会见21世纪理事会北京会议外方代表时表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方案,就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总体部署。

本周末,十八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公众舆论的期待也渐渐升温。近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改革吹风,而且国研中心也公布了“383”改革报告。这是近年来,改革的社会氛围最为良好的一段时间。

社会各界均对即将推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方案,寄予厚望。希望这次会议紧紧掌握新一轮改革的“最大公约数”,成功启动改革。

改革本来就意味着利益的深刻调整,其间必然存在着激烈的博弈。越是进入深水区,则相关各方的利益诉求就越是“众口难调”。很多时候,这也导致一些关键领域的改革难以突破,或者,即便有所推进

往往也容易出现偏差,甚至产生某种程度的停滞和倒退。

也因此,在新一轮改革即将启动之际,找到一个普遍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在最大限度兼顾不同社会群体利益诉求的同时,也就变得十分迫切。

事实上,这些年来中国每一轮改革的成功启动,都是因为准确找到了当时的“最大公约数”。1978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原本准备讨论经济工作,最终开成了一次全局性的拨乱反正的会议。这次会议为12月18日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好了铺垫。最终,全会找到了当时中国的“最大公约数”,主张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

那么,什么是现在改革的“最大公约数”?

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研究员王小广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社会的公平正义不仅是现阶段凝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也是深化改革的前提。这个说法,符合社会共识,而且,切中时弊。

以公费医疗的改革为例,包括2009年新医改在内的改革,无不高调倡扬公平正义,然而现实却是,作为改革对象的公务员群体,依然占尽公费医疗的好处。且不说仍有一些省份没有将公务员医保并轨,即便一些已经并轨的省份,公务员的报销比例也大大高于一般民众。

又如,在此前披露的“383改革方案”中,关于“廉洁年金”等制度的设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担忧。公众担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指望“廉洁年金”营造出“不愿贪”的美好局面,显然不太现实。

当然,除此之外,国企与民企、本地居民与外来人口之间的不公平待遇,也比比皆是。

不可否认,无论是在现阶段还是长远地看,公平正义都应该是一个正常的社会的根本诉求。不过,公平正义如何才能具体体现在下一步的改革中,且固化为一种阶段性的成果,并不轻松。

此外,有些领域的改革可能很难在短时间里一蹴而就,那么,似乎也没必要匆匆出台一些明显有违公平正义,不符合改革“最大公约数”的制度规定,以免改革走了弯路,出现偏差。

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各项积极的改革措施也将出台,人们期待,新一轮的改革能够像35年前的那场改革一样,释放改革红利,再一次激发出整个社会的内生动力。 京文

今年7月,浙江律师吴有水向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计生、财政部门发出邮件,申请公开各自2012年度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其间几经波折,至今仍有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海南、重庆、甘肃等7个省份,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国家卫生计生委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答复的行政复议决定。

## 社会抚养费用于“社会抚养”才是正途

社会抚养费乃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衍生物。在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最为严厉的时期,对于“计划外”生育往往采取罚款政策,以图用高额罚款阻止计划外生育的泛滥。但随着全社会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识逐步提高,罚款政策被逐渐废弃,代之为社会抚养费的收缴。收取社会抚养费的理据,在于计划生育政策之下,政策规定之外的“超生”婴儿,被认定为过多占用了社会资源,尤其是社会公共事业方面的投入,因此必须由其家长代缴一笔费用,以补偿这种“额外”的占有。

由此也就不难理解,社会抚养费的去向,应该是纳入政府财政,而且应该明确用于公共事业投入。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社会抚养”的本意。

然而在许多地方,社会抚养费的收缴、归属、开支,常年以来都是一笔乱账。不仅各地收缴标准不一,甚至面对不同个体,其收费标准也有着极大的随意性。而在支出方面,社会抚养费的部分乃至全部,会以各种方式重新回到计生部门。譬如某省的《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就明确规定,社会抚养费全部用于计生工作,省、地、县三级计生部门按5:10:85的比例分配社会抚养费。

这样的归属和支出方式,不仅根本违背了社会抚养费用于社会公共事业的初衷,甚至形成了计生部门对社会抚养费的依赖,为了多收社会抚养费而“放水养鱼”,放任计划外超生的现象,也就不再是无稽的传说。当社会抚养费不用于“社会抚养”,也不能减少超生,甚至间接鼓励了计划外生育时,公众对其提出疑问,甚至要求各地公开账目,交代去向,也就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但各地应对账目公开的态度,却不难看出对这一要求的抵触。今年7月,吴有水律师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之后,在规定的一个月时间里,31个省、市、自治区里,只有19个给予了回复,且其中广东和江苏两省的答复居然是“属于内部掌握,不能公开”。且至今尚有7个省份未予答复。

支持社会抚养费成立的两个支点,一是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二是对社会抚养费去向的严格限定。没有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就无所谓超生和对社会资源的“超额占有”,自然无需缴纳补偿费用。没有对社会抚养费的严格把关,社会抚养费就可能变成计生部门的私利,而不是对社会公共资源的补偿,社会抚养费也就被扭曲了本意。

在这样的背景下,公众要求社会抚养费的账目公开,不仅限于满足知情权,还要通过对其去向的了解,重新审视这一收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制定更符合新形势的新政策。 张天蔚

最近,北京、上海、广东纷纷调低经济增速目标,主动为转方式、调结构留出更大空间和余地;未来数年,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等将大幅削减钢铁、水泥、焦炭等产能,以加快大气污染治理。这些行动,无疑会使增长速度慢下来、“账面”不好看,但却彰显了转型发展价值取向。

## 不要再为GDP排位纠结了

有一些地方依然顾虑重重、瞻前顾后。经济总量上不去,GDP排位不靠前,如何体现地方实力、发展能力?会不会影响政绩、耽误升迁?这样的纠结,导致一些地方会在转型发展中做“虚功”。一些干部口头表态“不再唯GDP是从”,一到本地区,还是爱说“发展不足是最大问题”;一些地方提纲领时把转型升级放在前面,一到具体工作,还是老想着上项目、抓投资,一副“降速可以,不在我这儿就行”的派头。

把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部署落到实处,这是中央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不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更不要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国排位等纠结”。中央看一个地方工作做得怎么样,已经不光看生产总值增长率,而是看全面工作,看解决自身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成效。为什么有些同志还仍然对发展速度、经济总量指标看得很重?不抓紧甩掉GDP排位的包袱,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还等什么? 张贵峰

很多干部心里应当清楚,30多年快速发展积累下来的环境问题,已经进入了高强度频发阶段。如果不加快发展转型,即使实现了经济总量的大幅攀升,资源、环境会是一种什么情况?分析一些地方的GDP构成,有的高度依赖煤炭、铁矿等资源,但其资源已经趋于枯竭;有的高度依赖制造业,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大量过剩;有的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但附加值低、国际竞争力弱。担心自问,这样的增长方式还能持续多久?表面光鲜的数据还能让自己笑多久?“黑色GDP”模式还能让群众忍受多久?

GDP作为一个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不是不重要,而是要辩证看、全面看。靠“高投入、高排放、高污染”得来的高速增长,排在首位也不光彩。注重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升级,一时排在末位也不丢人。通过科技进步、制度创新、深化改革等释放了经济潜力与动力,才能带来又好又快的发展。

高年底只有两个多月时间,当此之时,要特别注意防止一些地方“冲刺一下”的GDP冲动。不为一时增速所诱,不为表面成绩所惑,强身健体,苦练内功,发展的动力才能更强劲、更持久,经济的航船才能更抗风险、耐冲击,更高层次的发展也才能够如愿实现。 任之语

患白血病的陈宇明化疗3个月,找到了适合配型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但就在他移植手术前的最后化疗快要结束时,捐献者却“临阵变卦”,找不到踪影,这一度让陈宇明陷入绝境。“在最后关头退缩,这是救人还是杀人?”(11月3日新华网)

## 面对生命更需要诚信

据报道,陈宇明的遭遇并非个例。在广州,曾有一位27岁的白血病患者在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时,先后遇到4位志愿者反悔,临阵拒绝捐献骨髓。他们给了受捐者生命一点点希望,却又亲手将它破灭。捐献者“临阵变卦”置患者于绝境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就纯粹的法律层面来讲,捐赠者所捐献的骨髓在法律上不被视为财产,所以捐赠者的承诺捐献行为不适用合同法,也就是说,捐赠者和受捐者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契约关系,两者之间的行为自然不受合同管辖。在法律上看骨髓捐献,类似于一种赠与。除极为特殊的几类赠与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不能撤销之外,赠与人均可以随时反悔。也就是说,法律允许捐赠者“随时反悔”。此外,赠与的另一个原则是“无偿”。对于无偿捐赠骨髓的善举,我们不能因为某个人没有达到法律之上的道德高度,就强迫其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我们无权要求捐赠者承担法律责任,目前只能在道德的范畴内讨论这个问题。

从道德的范畴而言,捐赠者是否能遵守承诺,履行自己捐献骨髓的承诺,归根结底是关乎诚信的问题。正所谓“国有诚信必兴,家有诚信必和,人有诚信必贤”,中华民族历来推崇“言必信,行必果”,把诚信看做是小到个人,大到国家、民族的安身立命之本。对于捐赠者而言,一旦承诺捐献就意味着自己对他人的生命担起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希望。毕竟,骨髓捐献不同于普通的赠与。受捐者需要先通过化疗才能接受捐赠者的干细胞,如果捐赠者在最后时刻反悔,这必然会给受捐者的身体健康造成莫大的风险,甚至危及生命,这也更突显了捐赠者遵守承诺的重大意义。面对病魔斗争如同落叶般脆弱的生命,捐献者的临阵变卦、随意拒捐更是会给受捐者带来沉重的心理打击,将其推入绝望的深渊。

“诚如试金石,信是金钥匙”。面对病魔,只有诚信才能托起受捐者生的希望,也只有诚信这把金钥匙,才能为受捐者重新打开生命之门。面对弱者,如果我们帮助不了他们,也请不要伤害他们,因为我们的失信很有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悔恨。

宋华

## 不妨把闲置办公楼市场化处理

前不久,中央下文要求全国党政机关严格清理超标办公用房。可在有的地方,行政大楼落成后,一旁闲置,人员被安排挤进临时办公场所,以保证合乎标准。这反“四风”的新招,惹来热议。(11月3日《半月谈》)

形式主义是“四风”之首,一些地方反“四风”,用的竟还是形式主义花招,这说明其流毒之深。具体到政府办公楼,我们常见其与“豪华”二字联用,其实在“豪华”外,政府办公楼“闲置”问题更常见。

之所以会闲置,就在于有些办公楼成“豪华”,部门或单位内部根本消化不完。比如说,媒体刚曝光的江苏沛县办公楼,不仅领导办公室超百平配双人床,且大多数房间都是空置。

只可惜,舆论关注的,多是其“豪华”,对其资源闲置则有所疏忽。也因如此,让办公楼闲置下来,变成了一些地方标榜勤俭的“举措”。

要杜绝办公楼闲置,就要有统一的管理,实行统一的调配,有多少需要才建多少房子。闲置着新办公楼,霸占着旧办公楼,是两头占的浪费。

基于此,有关部门大有必要对当地政府办公楼进行调查摸底,不只是看领导办公室面积有没有超标,更要看有多少办公室闲置,并进行档案化管理,对每处闲置办公楼建档入库,管理及时跟进。闲置下来的办公用房,首先用来调剂给亟待改善办公条件的单位,实现“房尽其用”,避免资源错置或浪费;再有多余的,则统一进行市场拍卖;如果每个单位都有很多闲置办公用房,则可建立跨部门的资产整合共享机制,将用房有序合并,将剩下的楼进行市场化处理。

实质上,不超标配备办公用房,也不让国有资产在办公楼闲置中无故流失,这才是真正的反“四风”。 舒圣祥



如此114 上海114查号台近日被投诉向消费者提供非品牌企业维修点电话。记者调查发现,消费者向114查询品牌家电维修点时,查号系统向消费者提供非特约维修点电话。而114查号台向企业收取“优先报号”费后向消费者推荐。 赵顺清 漫画 李军文

## 勤俭节约从小见大

唐代诗人李商隐曾感叹“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陆游也曾说过“天下之事,常成于勤俭而败于奢靡”,回顾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因为穷奢极欲导致身死国灭的有之,由勤俭而成的事例亦有之。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我们经济和社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社会上奢靡之风、奢华之风有所抬头,而且越刮越甚。一些人认为经济发展了,钱袋子鼓起来了,就是应该阔气、讲排场才能显得高端大气,否则就是小气穷气,就是没有面子,而一些地方和部门也热衷于开幕式、开业式等庆典,建设高档楼堂馆所等,而且极其奢华铺张,官员也常常忙于应酬吃喝,不正之风现象屡见不鲜。古人说,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意思是节俭是一切美德之源,奢侈是邪恶中的最大邪恶,我们也常说,一滴水,可使草木葱茏;一滴

水,可使沙漠变成绿洲,可见道理大家都明白,究其原因还是受奢靡浪费风气的影响,使人趋之若鹜,因此努力使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浪费可耻的风气,关键在于有没有从细节抓起,从具体的事项抓起,使每个人意识到勤俭是一种高尚的品质,是一种可贵的精神,也是一种积极向上的心态。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二次会上指出,能不能坚守艰苦奋斗精神,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大事。勤俭是我们的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掉,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多年来,每逢元旦、春节,一些地方和单位用公款大量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

物品,印制越来越奢华、浪费越来越严重,虽然这些似乎是不起眼的小事情,但大量广,而且可能演变为腐败的直接诱因,其危害不可小觑。近日,中央纪委就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提出了明确要求,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这正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抓手,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整治奢侈之风的有效手段,是能够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成效和变化的得力措施。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可见奢侈之风也是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的,必须经常抓、长期抓,而且最关键的是要从小处做起,从老百姓身边感触最深的事情做起,相信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也只是长藤中的一个篇章,期待中央明确有力的反腐新规陆续出台。 央评

更重要的是,即便承认协助湖南警员办案,属于执行公务,也并不自动必然证明胡某带枪的合理合法性。查看针对警察配枪的相关法律法规,不难发现执行公务实际上并非警察配枪的绝对充分必要条件,换言之,并不是所有的执行公务,警察都必须配枪。配枪必须同时满足两个基本前提,其一,所执行的公务,确实要求警察必须配枪,如依据《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配备以工作必需为原则”。其二,配枪的人,必须是真正符合配枪条件的合格警察。如上述《规定》还明确,“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可靠,工作负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无酗酒习惯”。

这种法律法规背景下,仅以“执行公务”为由,便强调胡某配枪的合

## “执行公务”不是警察滥用枪支的借口

合法性,无疑明显说不通。如果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么,不仅胡某配枪行为将存在明显的合法性问题,而且当地公安机关本身配枪管理的合法性以及背后的渎职玩忽职守责任,同样非常值得质疑和进一步追究。

以“佩枪不喝酒,喝酒不佩枪”为主要核心内容的公安部五条禁令已发布整整10年,长期以来也一直被视为是体现“从严治警”方针的“铁的纪律”。这种背景下,贵港警察酒后枪杀孕妇案还是发生了,警察手中的枪支,不仅没能保护人民,反而成了杀害无辜的凶器,这样的警察用枪和枪支管理悲剧,令人极为痛心。而要想从这一悲剧中充分汲取教训,有所救赎,显然不能止于追究当事警察的犯罪责任,更要穷究背后相关管理者的失职渎职责任。

张贵峰